

二、破现量之能立：

148

燃不余处来， 燃处亦无燃；

可燃亦如是， 余如去来说。

火不会从木柴以外的他法上来，木柴上也没有火；可燃的木柴也是如此，不从他法上来，火中也没有可燃。其他抉择方式则同于〈观去来品〉所说。

对方继续回辩：不需要这样详详细细观察，因为现量可见火燃烧木柴并可以用之烧茶做饭，所以火与木柴肯定是存在的。

破曰：既然现量见到了火，那火的来源是什么？是不是木柴以外的他法上有火然后来到木柴上？显然不是。因为木柴以外的他法沙土、瓦砾等本身就不是产生火的因缘。

木柴本身是否具有火呢？没有。劈开木柴其中绝对见不到火，既然没有火又怎么能说木柴中有火在燃烧呢？如果说木柴中无火也可以燃烧，那么水中也无火，为何水不能燃烧呢？

按照经部的观点，在火柴、木柴等因缘中有很多火的微尘，这些火尘分散而住，当因缘具足时通过摩擦就会起现火星，

火星集聚则出现火焰，火焰增大就出现熊熊烈火。名言中这样安立是合理的，法称论师也说：“若入观外境，我依经部梯。”在胜义中，经部所许的火尘以遮破微尘的方式就能遮破¹。

承许因果同体的数论外道认为火在木柴等因缘中存在，只不过不明显，当进行摩擦时火就会现前。对这种自生的观点，《入菩萨行论·智慧品》这样遮破：假如因中有果，则有吃饭就成了吃不净粪、无须勤作在种子里即可获得果实等很多过失²。

既然缘与非缘都非火的来源，那现量所见的火又如何成立呢？

“余如去来说”是指其他遮破现量见的方式与〈观去来品〉所说相同。

如：

“去者则不去，不去者不去，

离去不去者，无第三去者。”

¹ 《入行论·智慧品》云：

分复析为尘，尘析为方分，
方分离部分，如空无微尘。

² 《入行论·智慧品》云：

因时若有果，食成啖不净，
复应以布值，购穿棉花种。



此偈的观察方式套用于本品则为：

“燃者则不燃，不燃者不燃，
离燃不燃者，无第三燃者。”

又如：

“已去无有去，未去亦无去，
离已去未去，去时亦无去。”

套用于本品则为：

“已燃无有燃，未燃亦无燃，
离已燃未燃，燃时亦无燃。”

通过以上分析可以知道，以根识现量并不能成立火的实有。现实生活中生火、烧茶、做饭等都是假立的，就如梦中生火、烧茶、做饭一样没有丝毫真实性。

三、彼二之摄义：

149

可燃即非燃，离可燃无燃，
燃无有可燃，燃中无可燃。³

³ 鸠摩罗什译《中论青目释·观然可燃品》云：

所燃的木柴不是能燃的火；离开所燃的木柴也无有能燃的火；火不具有木柴；木柴不依靠火；火也不依靠木柴。

本颂是抉择人无我的五相推理。下面以喻义对照的方式，分别抉择火与木柴以及人我与五蕴的关系。

一、“可燃即非燃”，所燃的木柴不是能燃的火，二者非为一体。如果所燃即是能燃，则有作业与作者成为一体的过失，这明显违背现量。同样我不是五蕴，人我对照火，五蕴对照木柴，二者非为一体。人我若是五蕴，蕴有五类，人我也应成五个；色蕴有十一种，受、想、行、识也各有多种分类，若人我即是五蕴，则有人我变成众多的过失。此外，五蕴是刹那迁变的无常性，若人我是五蕴，那我也成了无常性。人们所执的人我是唯一、常有的体性，人我若与五蕴一体则人我成为多分、无常，因此人我与五蕴并非一体。

二、“离可燃无燃”，离开了所燃的木柴并没有能燃的火，二者非为他体。如果二者是他体，那离开木柴可以有火，离开火

可燃即非燃，离可燃无燃，
然无有可燃，然中无可燃，
可燃中无然。



也可以有木柴，二者不必互相观待，但这是无法成立的。同样，人我与五蕴非为他体。我和五蕴若是他体，就像瓶子和鬻鬻一样分开存在，那离开五蕴应有人我，离开人我应有五蕴，但这并不成立，因为在五蕴以外不可能找到人我。众生唯一执五蕴的假合为我，在五蕴之外谁能找到一个我？以现量比量都不可得。因此人我和五蕴也非为他体。

三、“燃无有可燃”即火不具有木柴。具有存在两种情况：

一、他体的具有，如天授具有财产；二、一体的具有，如火具有热性。但因火与木柴非一体、非他体，所以具有的关系无法成立。同样，人我不具有五蕴。人我无法如天授具有财产一样以他体的方式具有五蕴，因人我与五蕴不成立他体；也无法如火具有热性一样以一体的方式具有五蕴，因人我与五蕴不成立一体。因此，人我不能具有五蕴。或如上一品所抉择的那样，本住人我不成立，既无人我又如何具有五蕴呢？

四、“燃中无可燃”即火为所依、木柴为能依不成立。所谓所依能依，就如树上住有飞禽一样，树是所依，飞禽是能依。火与木柴要成立所依能依的关系，必须首先成立自相的他体法，然



而离木柴之火与离火之木柴都无法成立，既然无法成立他体则不可说木柴依于火。

五、“可燃中无燃”同理，我作为所依、五蕴作为能依也不成立。此外，若直接遮破人我与五蕴的自性，也可间接遮破能依所依的关系。首先观察人我，由于人我在五蕴之前之后以及同时都不成立⁴，所以无有本体，既无本体就不能作为所依；再观察五蕴也无有实质，既然五蕴本体不成立也就无法作为能依。由第四句的意义同样可推出火作为能依、木柴作为所依也不成立。

以上是五相推理。在《入中论》中，月称论师则以木车为喻，在五相的基础上再加零件的聚合以及形状都不成立木车就成了七相。

所谓的我虽然在二谛中都不存在，但就世间名言仍可假名安立，《入中论·菩提心现前地品》云：

“虽以七相推求彼，真实世间皆非有，
若不观察就世间，依自支分可安立。”

⁴ 《中论·观本住品》云：

眼等无本住，今后亦复无，
以三世无故，无有无分别。

意思是说，虽然以七相理推求，胜义世俗中都无法安立，但不作观察而随顺世间名言时，依车的支分仍可假名安立为木车。由此可知，虽然在瑜伽士的智慧或七相推理面前不成立人我，但在人们分别妄执前可以有假立的人我。佛陀也随顺世间这样安立。所以，对于何时说无我，何时说有我，我们应当有一个清晰的认识。

本论这一品，尤其是这一偈相当重要！希望大家能以五相推理开发出真实的无我智慧。若能将上述推理深入细致地分析并融入自心，则可从根本上推翻并瓦解根深蒂固的我执、我所执。以前许多中观论师及密宗行者都首先这样观察，直至相续中一丝一毫的疑惑都没有。所以这种观察尤为重要！